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亡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徐宗全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學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徐錦貴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亡字第九十號死亡宣告事件宣告徐錦貴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死亡，變更為徐錦貴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民法第9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又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條第1項、第9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主張受宣告死亡之人徐錦貴於103年10月14日失蹤迄今，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以110年度亡字第90號裁定宣告徐錦貴死亡，並確定其死亡之時為110年10月14日下午12時乙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

實。

㈡然徐錦貴曾於104年5月26日及104年9月20日住院治療，並於104年6月15日及104年10月1日向該公司提出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申請，業據關係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1年9月22日遠壽字第1110004980號函陳明在卷，並提出協尋照片、登報資料、保險金申請書及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為證，可認聲請人主張徐錦貴於103年10月14日即已失蹤乙節，核與事實不符。嗣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詢得知徐錦貴之配偶徐湯瑞珠係於104年10月16日報案，並主張徐錦貴係於104年10月14日失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1年11月23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113028801號函附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明細表、調查筆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故認徐錦貴係於104年10月14日失蹤乙節應可採信。從而，徐錦貴之失蹤起算日應為104年10月14日，計至111年10月14日屆滿七年，自應推定徐錦貴於是日即111年10月14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

㈢綜上，本院原裁定宣告徐錦貴死亡之時既有不當，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變更如主文所示。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賴怡婷